

重庆工程学院文件

渝工程院教〔2025〕94号

重庆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重庆工程学院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5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重庆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24日

重庆工程学院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督导工作，明确校院两级督导分工，促进校院两级督导联动，形成督导合力，逐步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互补联动的监控体系，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此细则。

第一条 校院两级督导联动机制

(一) 校院两级督导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由校级全体督导和各学院督导组参加的联席会议，开展经验交流、信息共享、意见反馈、任务部署等工作。

(二) 校级督导联系学院督导组制度。根据学科对应原则，确定校级督导团成员对口联系相应学院督导组。校级督导团成员要加强对所联系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帮助学院督导组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督导工作质量。

第二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一) 完成个人负责的学院听课任务，处理、跟踪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和推荐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和有特色课程，总结推广好的教学方法。

(二) 对教学主要环节，包括备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期末考试、毕业论文（设计）等进行日常监督，并参与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教学“三期”检查。

(三) 参与学校对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风、学风建设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

(四) 对听课、日常监督和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教学督导工作简报，并督促改进。

(五) 协助二级学院组建教学督导团队，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六) 参与跟踪、处理、反馈学生信息员、中层及以上领导听课等发现的教学质量问题。

(七) 开展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按时参加督导专题研讨会，并就研究情况交流发言。

(八) 协助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测评。

(九)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

(一) 督查所在学院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校教学规章制度等教学文件执行情况，并及时反馈信息。

(二) 督查所在学院专业、课程、师资、实验室、教材等建设方案的实施情况。

(三) 开展评价性和诊断性听课活动，了解和分析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反馈听课评价与教学建议。

(四) 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期末考试工作、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等进行督查；参加院级教学“三期”检查。

(五) 督查所在学院教风、学风建设以及教学管理工作情况。

(六) 对检查情况进行及时反馈，写出评价意见和改进建议。

并督促改进。

(七)组织师生座谈会，收集并及时反馈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

(八)学校和所在学院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校院两级督导工作量计算方法

(一)校级督导

专职校级督导完成岗位职责内的工作，不再额外计算工作量。

从二级教学单位借调到质管办的校级督导完成岗位职责内的工作，每年免去 400 课时的基本工作量，不再额外计算工作量。

兼职校级督导，每听课一次计 0.5 课时的工作量；每学期额外补贴 20 课时的工作量，由校督导组长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统筹分配。

(二)院级督导

学校按学生人数（每年报表数据）*0.05 课时/年的工作量包干给各二级教学单位，其中专业学院得 80%，其他教学单位（如基础学院、马院、大学生素质中心等）得 20%。

第五条 考核实施

(一)校级教学督导考核

专职督导（含借调人员）：实行目标任务管理制度。每年年初与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签订《个人年度目标任务书》，依据任

务书内容按月进行过程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其绩效评定、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兼职督导：每年年初向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提交《个人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其督导工作完成情况与成效，纳入其本人的年度工作考核体系。

（二）二级学院督导组考核

各二级学院督导组应于每年年初，向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提交本学院《教学督导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将依据其计划完成的质量与数量，对督导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督导工作量津贴挂钩：保质保量完成计划的，足额核发相应工作量津贴；未完成的，按实际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比例核发。

第六条 其 它

（一）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二）本细则由学校授权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